

##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鉴于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目前的股本规模、经营状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和业务发展需要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情况

根据公司已披露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（未经审计），截至2017年6月30日，公司股本55,316,666股，公司资本公积为127,258,661.07元（其中股本溢价125,683,314.00元，其他资本公积1,575,347.07元）。公司拟以总股本为基数，以公司股东出资溢价所

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。本次方案实施完毕后，公司总股本由55,316,666股变更为110,633,332股，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为准。本次转增股本所有资本公积为股本溢价形成，股东无需缴纳所得税。

### 三、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。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的权益分派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20日